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粤市监〔2022〕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转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 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民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资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

告管控的通知》（国市监广发〔2021〕7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重要意义

“双减”工作是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是维护教育生态、教育公平、教育安全的重要举措，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开展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有效净化我省校外培训广告市场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有序开展

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把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切实担负起属地管控责任。要发挥“双减”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深化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门联席会议功效，建立健全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统筹协调制度。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方案，加强对本地区主要校外培训机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等的重点监管，做好对学校、商业楼宇、居民小区等区域的日常监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

（一）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强化对校外培训

广告监管；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事项，加大监管力度和抽查频次；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排查，依法制止随意散发校外培训宣传品行为；加强广告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虚假违法广告。

（二）党委宣传部门。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对报纸、期刊等传统媒体行业管理重点内容，加强日常管理，依法依规追究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相关媒体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确保报纸、期刊等传统媒体落实政策要求。

（三）党委网信部门。配合做好日常监测检查，根据有关行政部门认定意见，依法处置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电商平台和其他互联网企业，确保各类线上传播平台落实政策要求。

（四）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粤教督〔2021〕7号）部署与市场监管部门分工牵头抓好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监管；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审年检工作，对经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确认并移交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情形，依法在年检、评估、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作出相应处理。

（五）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报告工作，对经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确认并移交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的情形，依法在评估、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作出

相应处理。

（六）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对城市公共场所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排查，依法制止随意散发校外培训宣传品行为。

（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作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督促、指导国有企业落实政策要求，加强对所属广告位、广告牌的管理，坚决杜绝铁路、地铁、公交车、国有厂矿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交站场等所属广告位刊发校外培训广告。

（八）广电部门。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对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行业管理重点内容，加强日常管理，依法依规追究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相关媒体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落实政策要求。

三、严格管控措施，确保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文件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全面集中排查与加强日常管控相结合，综合运用舆论引导、企业自律、行业管理、市场准入、监管执法、社会共治等多种手段，健全完善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机制，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确保做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确保“双减”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过集中排查、约谈告诫、现场检查等方式，组织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企业、户外广告位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自查并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传播平台全面梳理、立即停止刊播在播、在刊的校外培训广告，清理存量、杜绝增量；督促其进一步健全完善广告发布审核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严格防范以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把牢校外培训广告发布关口。鼓励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公开承诺不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强化源头治理。

（二）提升监测发现能力。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自有数字化监测平台技术优势，加强对辖区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户外广告位等重点区域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推动部门间监测监播信息互通共享，及时处置发现的各类线索。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校外培训广告监测监播、举报投诉、检查排查等情况，对问题突出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企业、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广告经营、制作企业及时组织联合约谈，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未按要求停止刊播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广告内容虚假违法且未按期自行整改的，要依法从重处罚；依法从严查处利用节（栏）

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要加大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幼儿园）教材、辅导教材、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要及时向社会曝光查处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四）强化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广告管控与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协同，相关审批部门要将校外培训广告活动情况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多次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或者发布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情节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推动建立与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共同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强化广告管控与媒体管理协同，对于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传统媒体单位、电商平台和其他互联网企业，要坚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企业及有关人员责任。强化信用监管，要推动信用监管与行业监管联动，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严惩制作、发布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五）推动社会共治格局。各地要调动乡镇、街道主动参与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作用，支持基层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户外广告常态

化排查力度，打通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最后一公里”。要结合地方实际，积极组织、支持、引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加入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发挥社会共治效果。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自律，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自觉遵守有关政策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向上级机关报告。

省级各部门联系处室及联络电话：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管理处，020-38835510；省委宣传部新闻处，020-87195200；省委网信办网络监管处，020-87185248；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020-37626110；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监管处，020-8319258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020-83133648；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020-38306283；省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020-6122898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1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文件

国市监广发〔2021〕70号

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 1 —

指导各地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清理整治

(一)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要确保做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校外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存量、杜绝增量。要综合运用舆论引导、企业自律、行业管理、市场准入、监管执法、社会共治等多种手段,确保“双减”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二)组织传播平台自查。立即组织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企业、户外广告位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自查整改。要求相关传播平台全面梳理在播、在刊广告,发现校外培训广告立即停止刊播。进一步完善广告发布审核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尤其注意防止以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对于未按要求停止刊播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广告内容虚假违法且未按期自行整改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加大监管力度。要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加大线索梳理和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要结合地方实际,对辖区内重点媒体、网络平台企业、主要校外培训机构

以及广告经营、制作企业开展联合约谈,适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高压态势。要依法从严查处利用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对于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依法从重处罚。要加大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要适时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日常管控

(一)强化广告管控与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协同。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范围。对于违反政策规定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大对其实日常监管力度和随机抽查频次。要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活动情况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多次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或者发布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情节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强化广告管控与媒体管理的协同。要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行业管理重点内容,对于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传统媒体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要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互联网信息管理的重点内容,对于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

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电商平台和其他互联网企业,要坚决依法处置。

(三)强化国有企业等单位所属广告牌和广告位的管控。要将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作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一项工作任务,坚决杜绝铁路、地铁、公交车、国有厂矿单位以及公交站台所属广告牌广告位刊发校外培训广告。

(四)支持基层开展户外广告日常管理。要调动乡镇、街道主动参与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的积极性,支持基层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要结合地方实际,积极组织、支持、引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加入广告管控工作,发挥社会共治效果。

三、健全管控机制

(一)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宣传、网信、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和网络平台的管理,确保各类线上线下传播平台落实好政策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强化对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加强广告执法,严厉打击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审年检工作,对经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确认并移交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情形,依法在年检、评估、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作出相应处理。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国有企业落实政策要求,加强对所属广告位、广告牌的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对城市公共场所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排查,依法制止随意散发校外培训宣传品的行为,保持校园周边环境干净有序。

(二)强化分析研判和舆情应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变相、变种校外培训广告,完善管控手段。针对广告的宣传舆论属性,建立健全重点舆情联合应对机制,对涉校外培训广告舆情联合研判、联合应对,及时处置舆情事件。

(三)强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推动信用监管与行业监管联动,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严惩制作、发布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引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自觉遵守有关政策要求。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把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要制定广告管控工作方案,加强对当地主要校外培训机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等的重点监管,做好对学校、商业楼宇、居民小区等区域的日常监管。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教育督导

范围,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要加强条线指导,综合施策,积极稳妥推进工作,让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得到群众拥护、社会理解和市场主体信服。要及时研判形势、更新管控措施,有效应对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等新问题。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消除社会误读误解。要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引导,通过开展家访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发布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政策要求,宣讲正确的育人观念,缓解家长焦虑情绪。

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向上级机关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校对：关智聪